

# 論《倉頡訓纂》之性質及其對 《說文》之功用

連蔚勤\*

## 【提要】

許慎在《說文》中常引用某人或某書之說法，以說明本義、引伸義、假借義；但亦有引用某人之說，而未指明其出處者，《倉頡訓纂》即其中之一。

本文首先討論《倉頡訓纂》之作者與書名，由《漢書》揚雄傳、杜林傳與〈藝文志〉可知揚雄與杜林有同名之作，又書名亦有《倉頡訓詁》之別稱。

其次，因歷來學者有認為此二書為字書者，亦有認為乃訓詁之書者，故本文經由六點以說明其性質：一、《漢志》之排列，乃依同一作者同一性質之書群聚而列；二、《說文·敘》之說明中，許慎對於字書完全未提《倉頡訓纂》；三、識字教材之字書乃字數相等、具押韻特色，《倉頡訓纂》並不符合；四、訓詁之書有其訓釋形式，《倉頡訓纂》具此特徵；五、字書命名往往為三字，《倉頡訓纂》卻為四字；六、兩本《倉頡訓纂》釋有相同文字，不符合字書收字不重複之原則。因此，斷定此二書為訓詁之書。

既為訓詁之書，則其訓釋內容對《說文》有何幫助？筆者分別

---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參酌目前所見揚雄與杜林之《倉頡訓纂》各版本，將《說文》所引字例逐一討論，發現除傳統上所知，有說解字形、說解本義、引伸義、假借義之作用外，亦有兼釋形義、分別二物二名及指出同縣異地之特殊情形，正為其價值所在，可作為《說文》引通人與引書之補充。

**關鍵詞：**倉頡訓纂 說文 揚雄 杜林

## 一、前言

《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除許慎本人之說解，尚有引書與通人以輔助說明者，其引書，以儒家經典為多，又旁及老莊、楚辭之思想與文學類作品。事實上，《說文》所引書籍非僅止於此，段玉裁於注中亦多有列舉，如《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之緯書，《春秋繁露》、《呂氏春秋》、《管子》之思想類書籍，《方言》之語言類書籍，甚至可能有《史記》之資料，《說文》實皆採其說而未明言其書名，然而引此諸書之作用為何？是否可補充《說文》說解之體例，使吾人對《說文》有更進一步之了解？而《倉頡訓纂》者，段玉裁於《說文》正文與敘文中皆曾提及，且多有討論空間，故本文擬以《倉頡訓纂》為對象，探討其作者、書名、性質，並指出與《說文》之關聯。

## 二、前人研究成果

據《說文》段注所言，《倉頡訓纂》同名異實者有二：一為西漢揚雄撰，一為東漢杜林撰，然皆久佚，清代以來，雖多有輯佚，然所得猶為隻字片語，字數寥寥可數。今可見者，揚雄之《倉頡訓纂》有黃奭、馬國翰之輯本，<sup>1</sup>亦有散見於《倉頡篇》輯佚中者，如孫星衍輯《倉頡篇》、<sup>2</sup>梁章鉅《倉頡篇校證》、<sup>3</sup>王國維輯《重輯蒼頡篇》

<sup>1</sup> 清·黃奭，《黃奭逸書考》，嚴一萍編，《叢書集成三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第16冊。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山東文獻集成委員會編，《山東文獻集成》第48冊，第1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咸豐間歷城馬氏刻同治10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頁697-698。

<sup>2</sup> 清·孫星衍、任大椿、陶方琦，《倉頡篇》，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24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16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頁587-615。

<sup>3</sup> 清·梁章鉅，《倉頡篇校證》，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光緒梁恭辰刻本影印，頁352-417。

<sup>4</sup>諸書；<sup>5</sup>杜林之《倉頡訓纂》，除可見於馬國翰之輯本，亦可散見於孫星衍、梁章鉅、王國維之輯本。馬宗霍對《說文》引通人之字例有所討論，其書亦可見二人《倉頡訓纂》之內容。<sup>6</sup>至於現當代學者之研究，多僅於討論秦漢字書或歷代字書時，稍提及之，其討論占較多篇幅者，唯王禕、張玉春合撰〈《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sup>7</sup>及邱凱莉〈揚雄《訓纂篇》考〉<sup>8</sup>對其性質有較詳細之論述。

段玉裁注《說文》時，每於「揚雄說」或「杜林說」下提及《訓纂篇》、《倉頡訓纂》、《倉頡故》諸書，再加以以許慎引群書，未明確指出書名者仍有不少，遂使《倉頡訓纂》一書性質不明。有主張《倉頡訓纂》為識字書者，如王禕、張玉春曰：「《訓纂》類作品的性質是識字之書，它只是在合編本《蒼頡篇》的基礎上作了字數上的增補，去除重複字，而不是在為《蒼頡》作注解訓詁。」<sup>9</sup>亦有主張《倉頡訓纂》為字書，且又作簡單訓釋者，如楊薇、張志雲曰：「當時（漢代）……在編纂字書的時候，在前代字書的基礎上作了一些改進，……這些改進使得此類書越來越接近字典的性質。例如西漢揚雄作《倉頡訓纂》是『取其有用者』而收之。」<sup>10</sup>以《倉頡訓纂》為訓詁之書者，如孫淑霞曰：「我們今天看到的傳世文獻中引用《蒼頡篇》，多是訓詁之言。……《蒼頡篇》傳至漢代，就因『多古字』，出現『俗師失其讀』的狀況了，所以才有揚雄《蒼頡傳》一篇、《蒼頡訓纂》

<sup>4</sup> 謝維揚、房鑫亮，《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卷6，頁334-627。

<sup>5</sup> 「倉頡」一詞，段玉裁、謝啟昆、孫星衍、梁章鉅、侯康、顧懷三、黃奭、姚振宗、曾樸作「倉」，《隋書》、《舊唐書》、《新唐書》、馬國翰、王國維、馬宗霍作「蒼」，班固則「倉」、「蒼」並用，今各依其原字，不做更動。

<sup>6</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頁64-93、98-128。

<sup>7</sup>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8.1），頁94。

<sup>8</sup> 邱凱莉，〈揚雄《訓纂篇》考〉，《散文百家》（2018），頁57-58。

<sup>9</sup>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頁95。

<sup>10</sup> 楊薇、張志雲，〈論秦漢識讀課本在我國辭書編纂史上的意義〉，《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3.5），頁64。

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sup>11</sup>林巽培、林素清、劉艷卉、張存良、黃瀟瀟亦如此主張。<sup>12</sup>邱凱莉亦曾關注此問題，曰：「清人鄭文焯認為《訓纂篇》為字書，《蒼頡訓纂》為釋義《訓纂篇》之書。但俞樾則認為「《蒼頡訓纂》非出雄手，兩書同名而異實矣。近人王國維根據敦煌出土漢簡進行考究，認為《訓纂篇》是與《蒼頡篇》體例相同的字書，而《蒼頡訓纂》則是《蒼頡篇》的訓釋之書。」<sup>13</sup>以上諸家對於其性質有分歧之看法，且牽涉《蒼頡篇》、《訓纂篇》諸書，故實有必要再做深入之探討。

### 三、《倉頡訓纂》之作者與書名

#### (一) 《倉頡訓纂》之作者

許慎說解文字時，未有明言引用《倉頡訓纂》者，而段玉裁關於此書，有未提及作者而僅言一書者，如「蓋《訓纂篇》如此作」（說見収下，頁 104 上左）、<sup>14</sup>「蓋《訓纂篇》如此作」（說見蹠下，頁 236 下右），有未提及作者而並言二書者，如「此蓋《倉頡訓纂》、《倉頡故》二篇中語」（說見芟下，頁 33 下右），有僅提單一作者與其書者，如「此蓋摘取楊所自作《訓纂篇》中三字」（說見頰下，頁 424 下右）、「蓋見楊雄《倉頡訓纂》」（說見鼃下，頁 686 下右），有並列言之者，如「杜有《倉頡訓纂》一篇、《倉頡故》一篇，楊有《倉頡訓纂》一篇」（說見𦵏下，頁 644 上右）、「楊雄《倉頡訓纂》一

<sup>11</sup> 孫淑霞，〈《蒼頡篇》的認識與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 2013.11.1，頁 4，[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162](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162)。

<sup>12</sup> 林巽培，〈漢簡蒼頡篇研究導論（上）〉，《簡牘學報》，第 14 期，（1992.3）。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87.6）。劉艷卉，〈我國古代蒙學識字教材的歷史沿革〉，《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4 期，（2002.7）。張存良，〈《蒼節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甘肅社會科學》，2015 年第 1 期，（2015）。黃瀟瀟，〈出土簡牘文獻《蒼頡篇》與《說文》對比研究〉，《蘭臺世界》，第 6 卷，（2017.3）。

<sup>13</sup> 邱凱莉，〈揚雄《訓纂篇》考〉，頁 57。

<sup>14</sup> 本文採段注本《說文解字》，為節省篇幅，僅列頁數於後，以便翻檢。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圈點段注說文解字》（台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篇，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各一篇」（說見幹下，頁 725 上左）。由於以上諸書，皆已亡佚，後世輯佚者又有更其名者，如《倉頡訓故》、《倉頡篇》諸名，是以初見及之，不易掌握。以上諸多現象，經整理可發現：

1. 稱《倉頡訓纂》者似乎揚雄、杜林皆有著作。
2. 揚雄似另有《訓纂篇》之作，杜林似另有《倉頡故》之作。
3. 後人輯佚似又更動其書名。

倘後人檢閱資料，初見其名，未見內容，則或以為二書，抑或以為甲書之內容在乙書之中，則徒增困擾，故有首先辨明之必要。今翻檢《倉頡訓纂》一書，有揚雄與杜林二家所撰者。

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類》中，列有《訓纂》一篇，下注「揚雄作」，又有《蒼頡訓纂》一篇，上冠揚雄之名，則揚雄應有《訓纂篇》與《蒼頡訓纂》二篇。又列有《蒼頡訓纂》一篇與《蒼頡故》一篇，皆上冠杜林之名，則杜林亦有《蒼頡訓纂》與《蒼頡故》二篇。

15

揚雄，《漢書》有其傳，謂其「少而好學，不為章句，訓詁通而已」，然其擅長辭賦，並有《太玄》、《法言》、《州箴》之作，班固贊曰：「以為……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sup>16</sup>可知彼能通訓詁，且認為字書以《倉頡篇》為最善，故有《訓纂篇》之作，然本傳並未提及揚雄有《倉頡訓纂》。

《漢書·藝文志》又曰：「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sup>17</sup>許慎於《說文》正文中引用揚雄之說，往往僅稱「揚雄說」而未引書名，而於《說文·敘》

<sup>15</sup>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 2 冊（台北：鼎文書局，1986），頁 1719-1720。

<sup>16</sup>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 4 冊（台北：鼎文書局，1986），頁 3514、3583。

<sup>17</sup>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 2 冊，頁 1721。

曰：「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段注亦補充曰：「禮等、通小學史篇文字者也。史篇，孟康云：『史籀所作十五篇也。』玉裁按：〈揚雄傳〉曰：『史篇莫善於《倉頡》。』是則凡小學之書，皆得稱史篇。」（頁 767 下右至下左）此段則提及《訓纂篇》之由來，是平帝時徵召通小學文字者愛禮等百餘人，聚集於未央廷中，令其說字，而揚雄認為古來字書，以《倉頡篇》為最善，故採其中有用之字，接續《倉頡篇》，而編成《訓纂篇》；然《說文·敘》亦無提及揚雄有《倉頡訓纂》。

謝啟昆《小學考》中，列有揚雄《訓纂》與《倉頡訓纂》，而於二書之間，又列有《別字》與《倉頡傳》，亦隸屬於揚雄，<sup>18</sup>然皆已亡佚或性質不明，今未得其詳，即使是《倉頡訓纂》，《隋志》亦已不載其目。馬宗霍曰：

今〈志〉（指《漢志》）中六藝畧小學家有《訓纂》一篇，本注云：『揚雄作。』即順續《倉頡》者也。又有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段玉裁謂即釋《倉頡》五十五章之作也。……又有《蒼頡傳》一篇，謝啟昆《小學攷》亦歸之於雄。……《說文》所引雄說凡十三條，一條見〈解嘲〉，餘蓋在《訓纂篇》中。<sup>19</sup>

《漢志》於《訓纂篇》與《倉頡訓纂》間雖列有《別字》與《倉頡傳》，然並未明言為揚雄所作，是則可確定為揚雄所作者，唯《訓纂篇》與《倉頡訓纂》耳。雖然如此，王禕、張玉春依《漢志》體例，同一人之著作不分開羅列，斷定《別字》與《倉頡傳》亦為揚雄之作，應可信。<sup>20</sup>

杜林，《後漢書》有其傳，傳曰：「父鄴，成哀閒為涼州刺史。」

<sup>18</sup> 謝啟昆，《小學考》（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166-167。

<sup>19</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頁 64-65。《說文》引揚雄說十三條中，除「氏」字見於〈解嘲〉，尚有「紕」字應見於漢律。

<sup>20</sup>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頁 94。

林少好學沉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sup>21</sup>其父之〈杜鄴傳〉亦有相近記載：「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又曰：「初，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於世。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材，……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sup>22</sup>蓋杜林之外曾祖父張敞、父杜鄴皆有學問，且其舅公父子張吉、張竦亦喜文采，且皆遇早孤，故兩家相互教學授受，因有此家學淵源，而成就其「通儒」之稱，然則並未提及杜林之具體著作。

許慎於《說文》正文中引用杜林之說，亦僅稱「杜林說」而未提及書名。《隋書·經籍志》於《三蒼》三卷下注曰：「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sup>23</sup>提及杜林曾注《三蒼》。《舊唐書·藝文志》有《蒼頡訓詁》二卷，下注「杜林撰」，<sup>24</sup>《新唐書·藝文志》亦記載有杜林《蒼頡訓詁》二卷。<sup>25</sup>至《宋史·藝文志》則已全不見記載，可見有關杜林之著作，大約於唐宋之際已全部亡佚。段玉裁於注解中每每提及杜林有《倉頡訓詁》與《倉頡故》二書，大多二書並提，或因其無法判斷出於何書之故。

謝啟昆《小學考》僅列有杜林之《倉頡故》，而引《新唐書·藝文志》指出另有《倉頡訓詁》一書；又認為《說文》所引杜林之說，「皆《倉頡故》之文也。」<sup>26</sup>馬宗霍則曰：「觀〈志〉目中六藝畧小學家有杜林《蒼頡故》一篇，……又有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蓋於楊雄所作《蒼頡訓纂》外別有增益，故各自為書也。」<sup>27</sup>杜林之《倉頡訓纂》是否增益揚雄之《倉頡訓纂》尚未可知，然其肯定二書劃然

<sup>21</sup> 楊家駱，《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8），頁934-935。

<sup>22</sup>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4冊，頁3473、3479。

<sup>23</sup> 楊家駱，《新校本隋書附索引》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942。

<sup>24</sup> 楊家駱，《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第3冊（台北：鼎文書局，1985），頁1984。

<sup>25</sup> 楊家駱，《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5），頁1447。

<sup>26</sup> 謝啟昆，《小學考》，頁167-168。

<sup>27</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頁98-99。

有別。

綜上所言，揚雄之小學類著作應有《訓纂篇》、《別字》、《倉頡傳》、《倉頡訓纂》四書，杜林則有《倉頡訓纂》、《倉頡故》二書，二人皆有《倉頡訓纂》之作，然為同名異實也。

## (二) 《倉頡訓纂》之書名

《倉頡訓纂》者，《漢志》將二書皆稱《倉頡訓纂》。清人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錄有二人之書，并稱為《倉頡訓纂》；<sup>28</sup>清人侯康與顧懷三皆有《補後漢書藝文志》，皆僅列杜林之書，前者仍稱《倉頡訓纂》，<sup>29</sup>後者則稱《倉頡訓詁》；<sup>30</sup>清人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亦僅列杜林之書，仍稱之為《倉頡訓纂》。<sup>31</sup>《舊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皆僅錄杜林之書，並稱《蒼頡訓詁》。<sup>32</sup>謝啟昆《小學考》僅列有揚雄之書，稱《倉頡訓纂》；<sup>33</sup>馬宗霍提及二人之書，皆稱《倉頡訓纂》。<sup>34</sup>

以現有資料觀之，《倉頡訓纂》為較早之書名。《說文》曰：「訓，說教也。」段注曰：「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必順其理。」（頁 91 下右）意即「說明解釋而教導別人」<sup>35</sup>，故有對原文加以說明、解說

<sup>28</sup>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3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5-146。

<sup>29</sup>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6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據清光緒 17 年廣雅書局刻本為底本，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為校本，頁 524。

<sup>30</sup> 清·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6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據 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為底本，《金陵叢書》本為校本，頁 124。

<sup>31</sup>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8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據清光緒 21 年（1895）刻《常熟曾氏叢書》本為底本，《二十五史補編》為校本，頁 151。

<sup>32</sup> 楊家駱，《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第 3 冊，頁 1984。楊家駱，《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第 2 冊，頁 1447。

<sup>33</sup> 謝啟昆，《小學考》，頁 166。

<sup>34</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頁 64-65、98-99。

<sup>35</sup> 周何，《中國訓詁學》（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

之意。《說文》曰：「纂，似組而赤。」（頁 660 下右）《爾雅·釋詁》曰：「紹、胤、嗣、續、纂、綏、績、武、係，繼也。」<sup>36</sup>《爾雅》所釋乃其引伸義，繼續、承繼之意，故王禕、張玉春亦曰「纂」乃「補續編纂」之意，因而認為揚雄之《訓纂篇》與《倉頡訓纂》皆為接續《倉頡篇》之作，而皆為字書。<sup>37</sup>若如此，杜林之《倉頡訓纂》亦為接續《倉頡篇》之字書者乎？由今日輯佚之內容觀之，顯然非是。揚雄為何將書名訂為「訓纂」，歷來學者無肯定明確而無矛盾之說，然若以上文《說文》與《爾雅》之解釋，《倉頡訓纂》之意，是否可理解為「以《倉頡篇》為對象，對其文字加以說明訓釋而纂集之」？如此，則杜林之《倉頡訓纂》便亦屬相同性質，皆為訓詁之書，且所訓之對象皆為《倉頡篇》。

至於《倉頡訓詁》之名，《說文》曰：「詁，訓故言也。」（頁 93 上左）「故」之引伸義為「故舊」，故有古之意；故蘇寶榮、武建宇曰：「『訓詁』就是『注解』的別名，就是用『以今語釋古語、以通語釋方言、以通俗的話解釋難懂的話』的方法解釋古書中詞句的意義。」<sup>38</sup>對於此二書為訓詁之性質有更為明確之說明。

至於杜林另有《倉頡故》一書，自應歸為訓詁之書，唯二書久佚，未得窺其全貌，故凡許慎引杜林之說，段注每以「此蓋《倉頡訓纂》、《倉頡故》二篇中語」一類文字說明，而二書並提，其性質理當相似，故無論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性質一也，且《倉頡訓纂》為較早之書名。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揚雄《訓纂篇》，比對其內容，與孫星衍所輯《倉頡篇》、梁章鉅所輯《倉頡篇校證》、黃奭《黃氏逸書考》所輯《倉頡訓纂》、王國維輯《重輯蒼頡篇》所引揚雄說，

<sup>36</sup> 《爾雅》，《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10 上右。

<sup>37</sup>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頁 95。

<sup>38</sup> 蘇寶榮、武建宇，《訓詁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5），頁 5。

盡皆相似，故稱之為《訓纂篇》實有不妥。若此書為《訓纂篇》，何以其後所輯之《漢三倉》中，全無與其所謂《訓纂篇》有重複之字？是可知其所謂《訓纂篇》者，應為《倉頡訓纂》為是。

## 四、《倉頡訓纂》之性質

揚雄與杜林既並有《倉頡訓纂》，則其性質為何？二書之間是否有所關聯？誠如上文所言，學者於此見解不一，故筆者於此亦提出一己之見，以就教於方家。

揚雄、杜林二人，後世學者皆認定為許慎於《說文·敘》中所言「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頁 771 上左至下右）之「通人」，<sup>39</sup>然許慎引二人之說以說解時，皆僅稱人名而未稱書名，且二書陸續亡佚，欲考證其性質，確有其難度。筆者認為，無論是揚雄抑或杜林之《倉頡訓纂》，並皆屬於訓詁之書，其理由有六，以下分別說明。

### （一）《漢志》之排列

首先，王禕、張玉春就《漢志》之體例推測，認為班固排列書籍順序時，會將同作者之著作群聚，因此即使不著姓名，也能推測作者之名，因此，夾於《訓纂篇》與《倉頡訓纂》間之《別字》與《倉頡傳》，亦當為揚雄之作品。其次，以「訓纂作品只識字；傳、故作品作解釋」，認為「訓」本有「順」之意，故「訓纂」即「順纂」，乃「依順序續補」之意，所補者即《倉頡篇》之後所未收之字也，是故無論是《訓纂篇》或《倉頡訓纂》，皆屬「字書」之性質。而「傳」、「故」因有「注解」之意，而設若《別字》實即《方言》，乃訓釋地

<sup>39</sup> 學者對「通人」之範圍究應起於何時，雖有不同見解，然兩漢學者涵蓋其中則無爭議，可見學者皆贊同許慎所采通人之說，有來自生乎其前者，亦有取自同時之人者。宋建華、姜永超皆有所整理，可資參考。宋建華，〈論《說文》通人之範疇〉，「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1.5.14）；姜永超，〈《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6）。

方語和方言之著作，則若說揚雄有訓詁方面之著作，即非《倉頡傳》莫屬，故《倉頡傳》即訓釋《倉頡篇》之著作。<sup>40</sup>

喬衍瑄即指出，「從《漢書·藝文志》開始，書名的體例就不明確。」又曰：「《漢書·藝文志》計數單位，有篇、有卷，甚至還有其他的單位。……但整體而言，《漢書·藝文志》記載的情形很複雜。」<sup>41</sup>再加以著者、類目諸問題，各史書之體例雖有不同，然全書體例應為一致。就《漢志》而言，除同作者之著作群聚之外，同類著作往往編為群體。班固羅列小學之書依序為：《史籀》、《八體》、《蒼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別字》<sup>42</sup>、《蒼頡傳》、《（揚雄）蒼頡訓纂》、《（杜林）蒼頡訓纂》、《蒼頡故》。古籍中無論是七分法或四分法，任何一書依歷史發展順序，必是先有原文，方有訓釋，否則訓釋之對象將空無一物，自《史籀》至《別字》應同屬「字書」一類，亦即僅列字形，不作訓釋，而自《蒼頡傳》至《倉頡故》應同屬「訓詁」一類，即對字書以作訓釋。

林素清由《漢志》觀察，認為「揚雄、杜林各有關《蒼頡》作品兩種，揚雄《訓纂》與《蒼頡訓纂》兩書性質不同，前者為『順續《蒼頡》』之補作，後者則為《蒼頡篇》注解，故在《漢志》敘述次序上有先後之別。」<sup>43</sup>林巽培亦認為揚雄《蒼頡訓纂》與杜林《蒼頡故》乃屬同一性質，因《漢志·敘》有言：「杜林為作訓詁。」<sup>44</sup>其說皆由《漢志》切入，認為揚雄《蒼頡訓纂》與杜林《蒼頡故》為訓詁之作。寧赫亦指出：「按《漢書·藝文志》著錄的，除揚雄的《倉頡訓纂》一篇外，還有杜林的《倉頡訓纂》和《倉頡故》各一篇，可見揚

<sup>40</sup>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頁 95-96。

<sup>41</sup> 喬衍瑄、曾聖益，〈中國歷代藝文志考評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頁 22、25。

<sup>42</sup> 清代錢大昕認為《別字》即《方言》，已為後代學者所駁斥，故其性質仍然不明，筆者暫依《說文》段注所言，將其列為字書。吳禮權，〈中國語言哲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86。

<sup>43</sup> 林素清，〈蒼頡篇研究〉，頁 57。

<sup>44</sup> 林巽培，〈漢簡蒼頡篇研究導論（上）〉，頁 112。

雄、杜林都為《倉頡篇》的文字做了解說。」<sup>45</sup>張存良亦曰：「漢代人不只是改編、續作《蒼頡篇》，而且還為《蒼頡篇》作注，使其逐漸成為一部集字義訓釋為主要功用的訓詁專書。班固《漢志》於『小學十家』增加了揚雄、杜林二家三篇，全是注釋、訓讀一類的著作，即：揚雄《蒼頡訓纂》和杜林《蒼頡訓纂》、《蒼頡故》。」<sup>46</sup>福田哲之亦由《漢志》之書目排列認為：「假如《揚雄蒼頡訓纂》為非訓詁書的話，應該配置在《訓纂篇》之後，但相反的是，其位於從書名被看做是《蒼頡篇》注釋書的⑥《蒼頡傳》和很明顯是《蒼頡篇》訓詁書的《杜林蒼頡故》之間，這也正好成為把《揚雄蒼頡訓纂》看做是訓詁書的佐證。」<sup>47</sup>以上諸家皆由《漢志》之排列，而指出二人之《倉頡訓纂》為訓詁之性質。

〈《漢書·藝文志》「道家類」之研究——〈漢志〉體例析論〉一文，由《漢志》道家類書籍之編排，亦指出《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筮子》五書為一組，其成書皆在戰國至漢初，且皆為假託之書；《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劉向《說老子》四書為一組，並皆亡佚或未聞，僅能肯定《老子》在漢代為公認之道家經典；《文子》、《蜎子》、《關尹子》三書為一組，皆為冠名傳說為老子弟子之著作；《莊子》、《列子》、《老成子》、《長盧子》、《王狄子》、《公子牟》、《田子》、《老萊子》、《黔婁子》、《宮孫子》、《鶡冠子》、《周訓》十二書為一組，此皆《老子》之後之道家書籍；《黃帝四經》、《黃帝銘》、《黃帝君臣》、《雜黃帝》、《力牧》五書為一組，以示漢人以黃帝與老子並列之思想；《孫子》、《捷子》、《曹羽》、《郎中嬰齊》、《臣君子》、《鄭長者》、《楚子》、《道家言》八書為一組，為六

<sup>45</sup> 寧赫，《〈倉頡篇〉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05.5），頁35。

<sup>46</sup> 張存良，〈《蒼頡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頁90。

<sup>47</sup> （日）福田哲之，〈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考——在《說文解字》以前小學書中的位置〉，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11.26，頁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3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39)。

國至漢初之道家著作，其中《道家言》因作者不詳，故列於最後。<sup>48</sup>道家類書籍數量較小學類為多，更可見其依性質分類之現象。

又若《倉頡訓纂》屬字書，《別字》依段玉裁所言屬於字書，則對於揚雄四書《訓纂篇》、《別字》、《倉頡傳》、《倉頡訓纂》之性質，為「字書、字書、訓詁、字書」，並不符《漢志》以性質群聚之體例。據此，較為可能之解釋，即以《訓纂篇》、《別字》為字書，《倉頡傳》、《倉頡訓纂》為訓詁之書，杜林無字書之作，故《倉頡訓纂》、《倉頡故》並為訓詁之書，同時亦可說明何以二人之《倉頡訓纂》並列之因。

## （二）《說文·敘》之說明

由《說文·敘》中觀察，許慎明言之著作，有「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頁 764 頁下左）之《史籀篇》，「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頁 765 下右）之《秦三倉》，「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頁 767 下左）之《訓纂篇》；而未言書名，仍與文字發展有關者，尚有「自爾秦書有八體」（頁 766 上右）之「秦書八體」，「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頁 768 下右至下左）之「新莽六書」<sup>49</sup>，甚至於張敞、杜業、爰禮、秦近諸人「亦能言之」（頁 767 上左至下右），許慎所言整理文字之發展，與《漢志》所列小學類書籍大致相符，許慎身處東漢，對西漢

<sup>48</sup> 作者不詳，〈《漢書·藝文志》「道家類」之研究——〈漢志〉體例析論〉，見「寄蜉散話」網站，2016.5.25，chingyicktan.blogspot.tw/2016/05。

<sup>49</sup> 《漢志》之「八體」與《說文·敘》之「秦書八體」、「新莽六書」，其內涵並不在同一標準上，「八體」與「六書」中之古文、奇字、大篆、小篆、隸書乃就「字體」而言，刻符、（鳥）蟲書、摹印（繆篆）、署書、殳書乃就「功用」而論。《漢書藝文志問答》「六藝略·何謂八體六技」條下曰：「王莽以前，已有六技，故甄豐得以據校，而向、歆父子，得以著《略》，若在莽世，不應預知也。其書不分篇章，故未著卷數，其云通知古今字，乃究字形之變遷，及供摹印章、書幡信之用，非詁經之助也。」亦說明「八體」與「六書」並非訓詁之作，故班固廁之於西周《史籀篇》與秦代《倉頡篇》之間。正中書局編審委員會，《漢書藝文志問答》（台北：正中書局，1969），頁 73。

乃至東漢初之書理應見之或知之，倘若揚雄、杜林之《倉頡訓纂》亦為字書性質，何以許慎於《說文·敘》中隻字未提？此於理未合，正可說明許慎明確知悉具「文字整理性質」之「字書」，與具「訓釋字書性質」之「訓詁之書」，有其相異之處。

許慎對「字書」與「訓詁之書」雖劃然分別，然猶有未盡，故段玉裁於《說文·敘》「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句下注曰：

秦之《倉頡》、《爰歷》、《博學》，合為《倉頡篇》者，每章十五句，每句四字，《訓纂》、《滂喜》同之。《凡將篇》每句七字，《急就》同之。其體例皆雜取需用之字，以文理編成有韻之句，與後世《千字文》無異，所謂「雜廁」也。識字者略識其字，而其形或訛，其音義皆有所未諦。雖有揚雄之《倉頡訓纂》，杜林之《倉頡訓纂》、《倉頡故》，而散而釋之，隨字敷衍，不得字形之本始，字音、字義之所以然。（頁 771 下左）

依其所言，乃因識字者對以文理編成之有韻字句之「字書」，於其形音義有所訛誤、未審，因而才有揚雄之《倉頡訓纂》、杜林之《倉頡訓纂》、《倉頡故》等「訓詁之書」，以對字書加以說解，使識字者明白。由此可見，揚雄與杜林之三書，皆應為訓詁之書。

段玉裁又於「知此者希」句下注曰：

而《六藝略》中，以《孝經》、《爾雅》、《小爾雅》、《古今字》為孝經家，以《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別字》、《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為小學家……而不知《爾雅》三卷、《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此與小學家之《倉頡傳》、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同為訓詁之書，皆古六書所謂轉注、段借者，不當畫而二之。

又曰：

有《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別字》等篇，以著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文字，乃有《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等篇。又自古有《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皆所以說轉注、假借之用者其不當岐視明矣。（頁 791 上右至上左）

既於「字書」性質之著作補充《凡將》、《急就》、《元尚》諸篇，而又認為小學類諸書，有「體」與「用」之別，而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三書，是在《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別字》等屬「體」之「字書」之後，方才產生之「訓釋之書」，因而應屬訓詁之範圍，是故以《倉頡訓纂》諸書與《爾雅》諸書歸於一類，以其皆為訓釋之作，是也。

### （三）識字教材之特色

今世學者將《史籀》、《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諸書視為童蒙識字課本，如施正宇、楊薇與張志雲、崔穎皆以《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急就篇》、《元尚篇》、《訓纂篇》、《大甲篇》、《在昔篇》、《滂喜篇》諸篇，為秦漢時期之識讀課本。<sup>50</sup>劉艷卉則將各朝代之童蒙識字教材予以分期，而視之為雛形期著作。<sup>51</sup>至於孫夢嵐、張傳官諸家亦皆有相似之觀點與敘述。<sup>52</sup>

<sup>50</sup> 施正宇，〈從童蒙識字課本看傳統語文教育〉，《語文建設》，2001 年第 7 期，（2001.7），頁 7。楊薇、張志雲，〈論秦漢識讀課本在我國辭書編纂史上的意義〉，頁 62。崔穎，〈先秦兩漢時期字書編撰體例〉，《安順學院學報》，第 15 卷第 2 期，（2013.4），頁 48-49、92。

<sup>51</sup> 劉艷卉，〈我國古代蒙學識字教材的歷史沿革〉，頁 43。

<sup>52</sup> 孫夢嵐，〈我國古代蒙學教材淺議〉，《集寧師專學報》，第 30 卷第 3 期，（2008.9）。張傳官，〈談《急就篇》等秦漢字書的性質——與張金光先生商榷〉，《辭書研究》，2012 年第 3 期，（2012.5）。

諸位學者皆視以上諸篇為字書，而無一視二人之《倉頡訓纂》為字書且列入其中，倘《倉頡訓纂》果為字書，何以諸家皆不錄之？此於理不通。整理諸家所言，秦漢時期字書有如下特點：

1. 秦漢字書與《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諸書性質相同，皆為字數工整、富韻律性，易於誦讀與記憶之著作。字數工整者，指多為三言、四言、七言一句；富韻律性者，除誦讀時富節奏感外，亦為押韻之韻語；而根據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就內容而言，亦往往編輯成有意義之內容，以便於誦讀與記憶。
2. 由西周至東漢之字書，為適應各時代文字之演化，逐步由籀文、小篆演化至隸書，因此劉艷卉曰秦漢時期字書「主要區別在於字形不同，字的寫法不同」，「編寫的目的是為了配合當時的文字整理，所以重在字的寫法，而不是字的用法」。<sup>53</sup>

由以上理由可見諸家深知二人之《倉頡訓纂》性質相異，非為字書，是以不錄。

#### （四）訓詁書之訓釋方式

自《史籀篇》以至《訓纂》、《滂喜》諸篇，既歸類為字書，而字書又僅為便於學童記憶與誦讀之書，故不作訓釋；其作訓釋者，則為訓詁之書。觀揚雄《倉頡訓纂》，有以一字釋一字者，如「擊，握也。」<sup>54</sup>（頁 600 上右）有以一詞釋一字者，如「鱣，蛇魚也。」有以一句話釋一字者，「鱣，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頁 654 下右）亦有以幾句話釋一字者，如「壘，以為古禮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頁 316 上左）亦有釋詞語者，如釋「𧈧鼃」曰「蟲名」（頁 686 下右）。是凡此諸類，皆有說明該訓釋字字義之性質。又王國維

<sup>53</sup> 劉艷卉，〈我國古代蒙學識字教材的歷史沿革〉，頁 43。

<sup>54</sup> 郭怡雯曰：「《說文》此語乃指揚雄《倉頡訓纂篇》，其書曰：『擊，握也。』……《說文》此處說解亦當先複舉隸字以別揚雄之義。」是由《說文》複舉字之體例，指出應重複被訓釋字「擊」，形成一組有被訓釋字與訓釋字之完整注釋型態。郭怡雯，《〈說文〉複舉字研究》（台中：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6），頁 114。

之《重輯蒼頡篇》中，「黽」字不見於今本《急就篇》，而見於阜陽漢簡《倉頡篇》C040 簡，<sup>55</sup>則更證明揚雄《倉頡訓纂》所訓對象為《秦三倉》，且為訓詁之書。

杜林之《倉頡訓纂》之訓詁性質更為明顯，有以一字釋一字者，如「嫫」字曰「嫫，醜也。」（頁 619 下左）有以一詞釋一字者，如「董，藕根。」（頁 32 下左）有以一句話釋一字者，如「婪，卜者攬相詐諛為婪。」（頁 630 下右）有以幾句話釋一字者，如「渭，《夏書》以為出鳥鼠山，雒州浸也。」（頁 526 下左）是凡此諸類，皆有說明該訓釋字字義之性質，故亦應歸屬於訓詁類書籍。

張存良分析《倉頡篇》亡佚之因，其中之一乃因注釋本之出現：「自揚雄、杜林之後，又有張揖、郭璞等輩，不斷加注，日趨繁複，幾成高文大典，使本來教小學啟童蒙的識字書變成了備檢閱查詁訓的工具書。」<sup>56</sup>不僅說明《倉頡篇》是字書，也同時說明揚雄、杜林之《倉頡訓纂》為訓詁性質。

### （五）書籍命名之通例

自《史籀篇》起，《漢志》所錄之字書依序有《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凡將篇》、《急就篇》、《元尚篇》、《訓纂篇》，至東漢接續而下者，尚有賈鮭《滂喜篇》、班固《大甲篇》、《在昔篇》、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黃初篇》、《吳章篇》、《女史篇》等，皆以前二字為名，而以「篇」字為單位，而《急就篇》乃取首句「急就奇觚與眾異」之前二字以命名，推估上述諸篇之命名方式應無二致；<sup>57</sup>至晉顧愷之《啟蒙記》、束皙《發蒙記》等，其意大致如是；至南朝周興嗣《千字文》、相傳為宋王應麟《三

<sup>55</sup> 張標，〈阜陽出土《倉頡篇》的若干問題〉，《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 4 版，（1990），頁 10。

<sup>56</sup> 張存良〈《蒼頡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頁 90。

<sup>57</sup> 寧赫，〈《倉頡篇》研究〉，頁 26。

字經》、《百家姓》等，則逐漸改變其命名方式，然亦以三字為足。

58

由是觀之，前人定名字書似有其默契，若揚雄與杜林之《倉頡訓纂》為字書，而獨此二書之書名為四字，雖非有誤，然總有未安；且可合理推測，揚雄或有意於書名上區別，以顯現《訓纂篇》與《倉頡訓纂》之性質亦未可知，杜林之《倉頡訓纂》性質既同揚雄，或沿用其名，或巧合為之，皆有可能。

## （六）二《倉頡訓纂》訓釋相同之字

最後，假若揚雄、杜林二人之《倉頡訓纂》為字書，依《漢書·藝文志》與《說文·敘》段注所言，在揚雄作《訓纂篇》時，已去《倉頡篇》中重複之字，而此重複之字可能包含《急就篇》與《元尚篇》中之字，因《漢書·藝文志》曰：

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班固）復續揚雄作十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sup>59</sup>

《倉頡篇》之後所陸續增補之字書，以皆不重複文字為編纂原則，林素清亦指出：「『斡』及『匱鼃』等字，皆見於近年所出阜陽漢簡〈蒼頡篇〉，可知《說文解字》所引兩家說解極可能正是所作注解〈蒼頡〉之詞。」<sup>60</sup>因此，若二人之《倉頡訓纂》為字書，何以兩書出現相同之字，如𠄎、鼃、斡諸字皆有說解？此於理不通，故知二人之書非為字書，而為訓詁之書也。

若二人之書為訓詁之書，其訓詁之對象為何？試觀馬國翰《玉函

<sup>58</sup> 施正宇，〈從童蒙識字課本看傳統語文教育〉，頁7。

<sup>59</sup>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2冊，頁1721。

<sup>60</sup> 林素清，〈蒼頡篇研究〉，頁57。

山房輯佚書》之編排，乃依時代先後為序，故其首列《秦三倉》（其下有杜林之說解），次《凡將篇》、《訓纂篇》（實為《倉頡訓纂》，前文已有論辯）、杜林《倉頡訓纂》，再次方為《漢三倉》。就揚雄而言，將《漢三倉》中所輯之字，與各家所輯揚雄《倉頡訓纂》相比，無一字重複，可以推知揚雄《倉頡訓纂》之訓釋對象為《秦三倉》，否則揚雄也有可能先順續《倉頡》作《訓纂篇》，再對《訓纂篇》做訓釋。然若如此，其一，揚雄為西漢人，賈鮪為東漢人，其時《漢三倉》未成，揚雄不可能針對《漢三倉》做訓釋，否則便有不全面之虞；其二，《漢三倉》既未成，即無被稱為《倉頡篇》之可能，故揚雄順續《倉頡》，與對《秦三倉》做訓釋，方為最合理之解釋，且《訓纂篇》與《倉頡訓纂》二書，彼此間應無字例混雜才是。

就杜林而言，其生年不詳，卒年為 47 年，而賈鮪之生卒年為 89-105 年，則其時《漢三倉》未成，杜林也不可能為《漢三倉》做訓釋，故其所訓釋者，應和揚雄同為《秦三倉》，是以部分字例二人同時做有訓釋。

經由以上各點之論述，足可證明揚雄、杜林二人之《倉頡訓纂》皆為訓詁性質，而其訓釋之對象，則應為《秦三倉》。

## 五、《倉頡訓纂》與《說文》

許慎於《說文》中引書以為輔助說明，所在多有，然引用時或標書名，或未標書名。標書名者，經史子集皆有；未標書名者，或以人名代替，甚至人名亦無。又許慎之引經、引群書，或與原文同，或略有出入。《說文》之引《訓纂篇》、《倉頡訓纂》即屬未標書名而以「揚雄說」、「杜林說」之形式呈現者。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中，雖已針對引二人之說（或說引二人之書）對《說文》之作用明確說明，然筆者以為猶有未安，

故亦試針對二人之說，提出淺見，以為補充。

### (一) 《說文》引揚雄說

前文提及，目前可見輯《訓纂篇》、《倉頡訓纂》者，主要見於清人說法，然段玉裁、孫星衍、梁章鉅、馬國翰、黃奭、王國維、馬宗霍諸家所言，無論出處或字例皆有出入，且段玉裁注《說文》，又往往將揚雄之《訓纂篇》與《倉頡訓纂》並舉，將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並舉，則更增添問題之複雜性。

就《倉頡篇》（秦三倉）與揚雄之《倉頡訓纂》關係而言，孫星衍所輯《倉頡篇》及任大椿、陶方琦為其續補者，以及馬國翰所輯《倉頡篇》甚至《三蒼》<sup>61</sup>、王國維《重輯蒼頡篇》，其下皆列有所輯之出處；而揚雄《倉頡訓纂》則附於字例之下，亦列出所輯出處，或為《說文》，或為他書，如此則較有依據。段玉裁於《說文》注中，往往將《訓纂篇》與《倉頡訓纂》並舉，其中雖有推定為《倉頡訓纂》者，然因未指明出處，可能僅為臆測，故較令人難以信服；<sup>62</sup>而馬宗霍《《說文》引通人說攷》所引揚雄說，因多採段玉裁之說，且其編排方式亦依《說文》之序，故其出處亦不甚明顯。

而就輯揚雄《倉頡訓纂》部分，馬國翰與黃奭所輯《倉頡訓纂》，其下亦列出出處，或在《說文》，或在他書。於此情形下，筆者傾向於認定《說文》所引揚雄說者，若依《訓纂篇》與《倉頡訓纂》而言，出自於後者之可能性更大。至於《說文》所引揚雄說之字例，是否真有分別來自《訓纂篇》與《倉頡訓纂》者，或須待來日有較多資料，方能解答。以下則表列諸家<sup>63</sup>輯錄《說文》引揚雄說之出處，俾便對照與參考。

<sup>61</sup> 此《三蒼》為魏·張揖訓詁、晉·郭璞解詁之「漢三蒼」。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頁701-709。

<sup>62</sup> (日)福田哲之，〈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考——在《說文解字》以前小學書中的位置〉，頁2。

<sup>63</sup> 所列諸家，乃筆者所能掌握，且內容不相重複者。

表一 段玉裁、孫星衍、梁章鉅、馬國翰、黃奭、王國維、馬宗霍輯《說文》揚雄說字例一覽表

字例	段玉裁	孫星衍	梁章鉅	馬國翰	黃奭	王國維	馬宗霍
卅	訓纂篇 1			集韻 3	說文 3	說文 1	訓纂篇 1
廡	倉頡訓纂 2	說文 1	說文 1	集韻 8	說文 8	說文 2	蒼頡訓纂 2
壘	訓纂篇 3	說文 2	說文 2	集韻 7	說文 7	說文 3	訓纂篇 3
舛	訓纂篇 4	說文 3	說文 3	集韻 6	說文 6	說文 4	訓纂篇 4
疊	揚雄說 5	說文 4	說文 4	集韻 10	說文 10	說文 5	未說明 5
頰	訓纂篇 6			集韻 2	說文 2	揚雄說 6	訓纂篇 6
擊	倉頡訓纂 7			集韻 5	說文 5	說文 8	蒼頡訓纂 7
擗	訓纂篇 8	說文 6	說文 6	集韻 4	說文 4	說文 9	訓纂篇 8
氏	揚雄賦 9						解嘲 9
餅	倉頡訓纂 10	說文 7	說文 7	集韻 12	說文 12	說文 10	未說明 10
絳	甘泉賦 11	漢律 8	漢律 8	漢律 9	說文 9	揚雄以為漢律 11	漢律 11
鼃	倉頡訓纂 12	說文 9	說文 9	集韻 13	說文 13	說文 12	蒼頡訓纂 12
幹	倉頡訓纂 13	說文 10	說文 10	集韻 11	說文 11	說文 13	蒼頡訓纂 13

列表中，可見某些字例為諸家皆有所輯，呈現高度之密合，其出處亦依各家所言而列出，並列出字例於該書中之順序，<sup>64</sup>以供參考。本表依《說文》之序排列，馬宗霍說解時又多引段玉裁之說，可見二人所列字例與順序與《說文》全同；孫星衍、梁章鉅亦依《說文》次序，<sup>65</sup>唯其所輯字例較少；黃奭與馬國翰之字例與次序亦全同。故各家所輯字例、出處、次序不完全相同，一則由於揚雄之《訓纂篇》與《倉頡訓纂》二書久佚，二則諸家所輯源頭，孰為正確，已難考辨。以下則將《說文》所引，諸家輯入之字例予以討論，以見《說文》引揚雄《倉頡訓纂》之作用。

<sup>64</sup> 表中有序號不連貫者，如孫本、梁本無序號 5，馬本、黃本無序號 1，王本無序號 7，乃因其所輯之字《說文》未引，故不列於表中。

<sup>65</sup> 林素清認為，孫星衍乃最早開始輯佚《倉頡篇》，亦首創以《說文》之部次為序，將所輯條目編列於《說文》之下，其目的乃方便檢索。林素清，〈蒼頡篇研究〉，頁 71。

《說文》引揚雄之說共計十三條，今依《說文》之順序，逐一簡要討論之。

【𠂔】《說文》曰：「揚雄說：𠂔从兩手。」（頁 104 上左）孫本、梁本<sup>66</sup>無此字，小徐本「楊」作「揚」。

《說文》作「𠂔」，揚雄說作「𠂔」，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之構形。

【臠】《說文》曰：「揚雄說：鳥腊也。」（頁 176 下左）梁本無此字，小徐本、梁本「楊」作「揚」，且與馬本、黃本<sup>67</sup>皆無「也」字。

許慎以「無骨腊」為義，腊者，肉乾，而揚雄謂為「鳥腊」，則專指鳥言，其義範圍廣狹不同。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引伸義也。「臠，鳥腊也。」為訓釋字詞之形式，或為《倉頡訓纂》之原文。

【壘】《說文》曰：「揚雄說：壘从𠂔。」（頁 178 上右）小徐本、梁本「楊」作「揚」。

《說文》作「壘」，揚雄說作「𠂔」，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之構形。

【舛】《說文》曰：「揚雄作舛从足𠂔。」（頁 236 下右）梁本「从」作「從」，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馬本「𠂔」作「春」。

《說文》作「舛」，揚雄說作「躡」，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隸變作躡。」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字構形；唯馬宗霍所言隸變者，乃謂由小篆之「𠂔」形演變為「春」形，非謂由「舛」隸變為「躡」也。

<sup>66</sup> 「孫本」指孫星衍本，「梁本」指梁章鉅本。

<sup>67</sup> 「馬本」指馬國翰本，「黃本」指黃奭本。

【疊】《說文》曰：「楊雄說：呂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宐，乃行之。从晶宐。」（頁 316 上左）馬本「楊雄說」以下無「呂為」二字、「宐」作「宜」，且以「从晶从宐」下「亡新以三日大盛，改為三田」亦隸屬揚雄說；小徐本「楊」作「揚」，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sup>68</sup>皆「呂」作「以」、「宐」作「宜」，下據玄應<sup>69</sup>補「疊，重也、積也」句，且王本斷句不同，作「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霍本<sup>70</sup>則「呂」作「以」，亦以「亡新以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隸屬揚雄說。

此段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呂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宐，乃行之」。若前有「呂為」二字，則非揚雄《倉頡訓纂》原文，乃許慎敘述揚雄所認為之解釋；若前無「呂為」二字，則可能為其原文。第二部分為「从晶从宐」。此乃許慎依《說文》全書體例，釋「疊」字之構形。第三部分為「亡新以三日大盛，改為三田」。稱之為「亡新」，顯然已是東漢時期，揚雄為西漢人，不得有此語。故馬宗霍曰：「此引雄說說疊字之形與義也。」段注亦於「乃行之」下曰：「已上揚雄說也。」魯實先先生曰：「從晶宜會意，所從之『宜』乃『多』之假借，而以『星多重積』為本義。……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篇》云『疊，重也、積也』，卷十四引《三蒼》云『疊，重也』，是皆『疊』之引伸義。」<sup>71</sup>第一部分揚雄之說與本義無關，應為假借義。

【頰】《說文》曰：「楊雄曰：人面頰。」（頁 424 下右）孫本、梁本無此字，小徐本「楊」作「揚」。

許慎訓「頁」為「頭」，而訓「頰」之本義為「低頭」，从頁从

<sup>68</sup> 「王本」指王國維本。

<sup>69</sup> 孫本謂據《一切經音義》補，王本則謂據《大智度論》補。

<sup>70</sup> 「霍本」指馬宗霍本。

<sup>71</sup> 魯實先先生、王永誠，《文字析義注》下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553-554。

逃省。大徐謂「頰首者，逃亡之兒。」<sup>72</sup>羅煥曰：「蓋取俯首避面之義。故許云：『低頭。』楊子云：『人面頰。』其義一也。」<sup>73</sup>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引伸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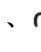
**擊** 《說文》曰：「楊雄曰：擊，握也。」（頁 600 上右）孫本、梁本無此字，小徐本「楊」作「揚」，王本列於「挽」字下。

「擊，握也。」為訓釋字詞之形式，或為《倉頡訓纂》之原文。許慎謂本義為「手擊」，段注曰：「是則肘以下、手以上，渾言之曰臂，析言之則近手處曰擊。」亦即〈士喪禮〉注所謂「手後節中也」，許慎以之為名詞，揚雄說則為動詞。由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及段注曰：「此蓋楊雄《蒼頡訓纂》一篇中語。握者，搯持也。楊說別一義。」知此字義之別說者，說其引伸義也。

**擗** 《說文》曰：「楊雄說：擗从兩手下。」（頁 601 下左）段注本作𢶏；大徐本作「𢶏」，與梁本皆認為是「拜」字；小徐本「楊」作「揚」，且字形作𢶏。

《說文》作「擗」，揚雄說作「𢶏」，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字構形。

**氏** 《說文》曰：「楊雄賦『響若氏隕。』」（頁 634 下右）孫本、梁本、馬本、黃本、王本皆無此字，小徐本「楊」作「揚」。

「氏」於甲骨文作、，乃象人提物之形，故以提攜為本義，<sup>74</sup>金文作、諸形，<sup>75</sup>已有譌變。許慎舉揚雄賦以說明字義，與本義無涉，故此應為假借義也。

**𦉳** 《說文》曰：「楊雄曰為蒲器。」（頁 643 下左至 644 上右）

<sup>72</sup> 東漢·許慎，宋·徐鉉，《宋本說文解字》（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82），景宋雍熙三年平津館校刊本，頁 313。

<sup>73</sup> 羅煥、羅書慎，《經子叢考（外一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69。

<sup>74</sup> 魯實先先生、王永誠，《文字析義注》上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400-402。

<sup>75</sup> 小學堂網站，<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

黃本、馬本皆僅有「蒲器」二字，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霍本「呂」皆作「以」，小徐本「楊」作「揚」。

許慎釋此字本義為「帔」，（頁 364 下左）帔者，蒲席𦉳也，乃用以盛鹽、飯之器具。《說文》曰：「畚，蒲器也，𦉳屬，所已盛糧。」（頁 643 下左）則「蒲器」與𦉳為同類之器。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引伸義也。

**緇** 《說文》曰：「楊雄呂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頁 654 下右）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霍本「呂」皆作「以」，黃本、馬本無「以為」二字，小徐本、孫本、梁本「楊」作「揚」。

「緇」為「緇」之重文，段注曰：「緇為祠宗廟單書告神之帛，見於漢律者字如此作。」經段玉裁之補充，其義明矣，所用正為「緇」之本義。

**𧈧** 《說文》曰：「楊雄說：𧈧，蟲名。」（頁 686 下右）小徐本、梁本「楊」作「揚」，王本「𧈧」作「𧈧」。

「𧈧，蟲名。」為訓釋字詞之形式，或為《倉頡訓纂》之原文。許慎亦不明𧈧為何種蟲類，有以為蟬者，<sup>76</sup>有以為蜥蜴者，<sup>77</sup>故僅以「𧈧」釋之，舉揚雄之說僅為界定其為蟲類。水泉子漢簡《倉頡篇》中有「𧈧𧈧」句，復旦讀書會認為應是「𧈧𧈧」；<sup>78</sup>阜陽漢簡《倉頡篇》C040 簡亦有「𧈧𧈧」句，阜陽漢簡整理組認為即《說文》之「𧈧」，<sup>79</sup>胡平生則認為釋「𧈧」為「蟲名」即是本義，<sup>80</sup>正可印證揚雄之說；則「𧈧」字為《倉頡篇》字書中字，應無可疑。又此字許慎釋為从𧈧从旦，孫淑霞認為據簡上字形判斷，字應

<sup>76</sup> 《詩·大雅·蕩》曰：「如蜩如蟻，如沸如羹。」毛傳曰：「蜩，蟬也。蟻，蟻也。」《詩經》，《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2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 643 上左。

<sup>77</sup> 《說文》「蟻」字下曰：「在壁曰蟻，在艸曰蜥易。」頁 671 上右。

<sup>78</sup>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4.9），頁 62。

<sup>79</sup>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頁 51。

<sup>80</sup>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頁 62。

从睪从日，且有漢印為證。<sup>81</sup>

**𨾏** 《說文》曰：「揚雄、杜林說，皆曰為輶車輪幹也。」（頁725上左）小徐本、梁本「揚」作「揚」，黃本作「輶車輪幹」，馬本作「輕車輪幹」，孫本、梁本、王本「曰」作「以」。

段注曰：「判瓠為瓢，以為勺，必執其柄，而後可以挹物，執其柄則運旋在我，故謂之幹。」又曰：「輶車者，小車也，小車之輪曰幹，亦取善轉運之意，亦本義之引申也。」阜陽漢簡《倉頡篇》C012簡有「雙𨾏𨾏」句，阜陽漢簡整理組認為「雙」字下之缺字即為「幹」字，「雙幹」即「雙輪」，<sup>82</sup>正可印證段注釋幹為小車之輪之義。揚雄、杜林應皆曾對「幹」字有所訓釋，故有如是之說。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因本義為「蠡柄」，而引伸義為「車輪」，故此乃說明其引伸義也。

## （二）《說文》引杜林說

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二書，然因《說文》引用之時即僅曰「杜林說」，且二書久佚，故今日欲分別之，實有困難。就《倉頡篇》與杜林二書之關係而言，於諸家所輯《倉頡篇》中，既能見揚雄與杜林對同一字例做訓釋，則《倉頡訓纂》與《倉頡故》之性質自與揚雄之《倉頡訓纂》相同，皆為訓詁之書，且其訓釋對象為《秦三倉》；然就《倉頡訓纂》、《倉頡故》二書而言，今雖無法完全分別，而為求不有所遺漏，則於下文討論之時，皆列入其中，俟未來若有新資料，再做調整。以下則表列諸家輯錄《說文》引杜林說之出處，俾便對照與參考。

<sup>81</sup>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頁51。

<sup>82</sup>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頁45-46。

表二 段玉裁、孫星衍、梁章鉅、馬國翰、王國維、馬宗霍輯《說文》杜林說字例一覽表

字例	段玉裁	孫星衍	梁章鉅	馬國翰	王國維	馬宗霍
董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	說文 1	說文 1	說文 1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
芰	倉頡訓纂、 倉頡故 2	說文 2	說文 2	說文 2	說文 2	倉頡訓纂、 倉頡故 2
葦	倉頡訓纂、 倉頡故 3	說文 3	說文 3	說文 3	說文 3	倉頡訓纂、 倉頡故 3
鼻	倉頡訓纂、 倉頡故 4	說文 4	說文 4	說文 4	說文 4	倉頡訓纂、 倉頡故 4
構	倉頡訓纂、 倉頡故 5			說文 7	說文 5	倉頡訓纂、 倉頡故 5
索	未說明 6	說文 5	說文 5	說文 9	說文 6	倉頡訓纂、 倉頡故 6
尋	未說明 7	說文 6	說文 6	說文 5	說文 7	倉頡訓纂、 倉頡故 7
狹	未說明 8			說文 16	說文 10	倉頡訓纂、 倉頡故 8
渭	夏書 9	說文 8	說文 8	說文 18		倉頡訓纂、 倉頡故 9
耿	未說明 10	說文 9	說文 9	說文 17	說文 11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0
嫖	未說明 11	說文 10	說文 10	說文 22	說文 12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1
娶	未說明 12	說文 11	說文 11	說文 20	說文 13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2
婪	未說明 13	說文 12	說文 12	說文 21	說文 14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3
𪚩	倉頡訓纂 14	說文 13	說文 13	說文 24	說文 15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4
鼃	倉頡故 15	說文 14	說文 14	說文 26	說文 16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5
幹	倉頡訓纂、	說文 15	說文 15	說文 10	說文 17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6					倉頡故 16
書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7	太平御覽 16	說文 16	說文 28	說文 18	倉頡訓纂、 倉頡故 17

列表中，可見某些字例為諸家皆有所輯，呈現高度之密合，其出處亦依各家所言而列出，並列出字例於該書中之順序，以供參考。本表依《說文》之序排列，馬宗霍說解時又多引段玉裁之說，故二人所列字例與順序與《說文》全同；孫星衍、梁章鉅亦依《說文》次序，唯其所輯字例較少；黃奭與馬國翰之字例與次序亦全同。故各家所輯字例、出處、次序不完全相同，一則由於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二書久佚，二則諸家所輯源頭，孰為正確，已難考辨。以下則將《說文》所引，諸家輯入之字例予以討論，以見《說文》引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之作用。

《說文》引杜林之說共計十七條，今依《說文》之順序，逐一簡要討論之。

**董** 《說文》曰：「杜林曰：藕根。」（頁 32 下左）小徐本、孫本、梁本作「藕根」，王本「董」作「董」。

許慎釋本義為「鼎董」，乃草名，而杜林曰藕根，乃相異之物，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即二人所言乃二物二名。阜陽漢簡《倉頡篇》C015 簡有「茶董菹菹」句，張傳官認為是「茶董菹菹」，<sup>83</sup>若是，則可證明「董」為《倉頡篇》原文，「藕根」為杜林之說解。筆者以為「藕根」上或有「董」字，以「董，藕根」為其訓詁完整型態。

**芰** 《說文》曰：「杜林說：芰从多。」（頁 33 下右）小徐本「从」作「從」，馬本僅曰「从多」。

《說文》作「芰」，杜林說作「芰」，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

<sup>83</sup> 張傳官，〈據北大漢簡拼綴、編排、釋讀阜陽漢簡《蒼頡篇》〉，《出土文獻》，2016 年第 1 期，（2016），頁 167。

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之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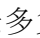

**葦** 《說文》曰：「杜林說：葦蓋，艸兒。」（頁 40 下左）大徐本、小徐本、霍本作「艸，葦蓋兒」，孫本作「艸，葦葦兒」，梁本作「草葦蓋貌」，王本作「艸葦（葦）〔蓋〕」。

許慎釋其本義為「葦葦，艸亂也。」而段注本曰杜林作「葦蓋，艸兒」，大徐本、小徐本則曰杜林作「艸葦葦兒」（頁 46），「葦蓋」乃雜亂之義，大徐本、小徐本所引杜林之說正釋其本義，段注本之說有誤，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非也。又二字為聯絲詞，《說文》之例，凡聯絲詞者，僅釋其義於前字，故「蓋」字下不復言「艸亂」，大徐本、小徐本、梁本、霍本廁之於「蓋」篆下，不妥，應以段注本次第為是。

**𧰨** 《說文》曰：「杜林曰為麒麟字。」（頁 104 下左）小徐本、王本作「杜林以為麒麟字」，大徐本、孫本、梁本、霍本「𧰨」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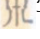
段注曰：「謂杜伯山謂𧰨為麒麟字也。」《說文》釋「麟」曰：「麒麟，仁獸。麋身、牛尾、一角。」以麋為主體，《說文》以麋為麋屬，麋為麋屬，麋為鹿屬。又釋「麟」為「大牡鹿也」，故形符當从鹿（頁 474-475）。許慎釋𧰨之本義為「舉」，則是「麟」既有本字，而假「𧰨」為之，是為假借，<sup>84</sup>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即說明其假借義，而許慎「𧰨為」一詞作用之一，亦為明假借也。




**構** 《說文》曰：「杜林曰為椽桷字。」（頁 256 上右）孫本、梁本無此字，馬本僅作「椽桷字」，大徐本、小徐本、王本、霍本「𧰨」作「以」。


構从木莠聲，魯實先先生曰：「『莠』於卜辭中作，彝器有，結體并同篆文，象『木挺交積』之形……『莠』於未多父盤

<sup>84</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頁 105-106。𧰨、麟並匣母噫攝，同音同調，故可假借。

借為『構』，故自『葍』而孳乳為『構』。材相交積，所以蓋屋，故『構』訓為『蓋』，是『葍』『構』二文音義不殊。」<sup>85</sup>蔡信發亦曰：「葍」字象木挺交積之形，引伸有結合重疊之意，而為「構」之初文，而應以「交積材」為本義。<sup>86</sup>《說文》釋「桷」字曰：「榱也。椽方曰桷。」（頁 257 下右）乃施用於承接木條及屋頂之木材。故「構」、「桷」義有別，且二字雙聲韻近，<sup>87</sup>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明其假借義。許慎引杜林之說以「呂為」一詞，亦為明假借也。

**索** 《說文》曰：「杜林說：宋亦朱  字。」（頁 276 上左）小徐本作「宋亦朱市字」；孫本、梁本作「亦朱  字」；馬本列「宋」字，下引「亦朱木字」句；又列「索」字，下列「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宋糸」句。<sup>88</sup>

「索」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sup>89</sup>許慎釋此字曰：「艸有莖葉可作繩索。」林義光曰：「（字）象兩手緝索形。」<sup>90</sup>由楊樹達釋「鬲」字曰：「鬲从爪从又者，人以一手持絲，又一手持互以收之。」<sup>91</sup>此即兩手緝索之意也，故索之本義即繩索，小篆象雙手之形已謬，杜林復以謬變之形說字，則亦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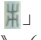
**𠄎** 《說文》曰：「杜林說：呂為貶損之貶。」（頁 278 上左）馬本僅作「貶損之貶」，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霍本皆「呂」作「以」，大徐本、小徐本字形作 。

段注曰：「此亦如以構為桷、以索為市、以鼂為朝、以𠄎為麒也。」

<sup>85</sup> 魯實先先生、王永誠，《文字析義注》上冊，頁 80-81。

<sup>86</sup>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7），頁 34-35。

<sup>87</sup> 構，見母謳攝；桷，見母謳攝入聲。二字雙聲韻近，故可假借。

<sup>88</sup> 今所見大徐本、小徐本、段注本皆列杜林說於「索」字下，李國英則認為本應在「」字下而錯簡於此。宋·徐鉉，《宋本說文解字》，頁 218。南唐·徐鉉撰，《說文解字通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清道光 19 年祁雋藻刊本，頁 140 上右。李國英，《說文類釋》（台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9），頁 180-181。

<sup>89</sup> 小學堂網站，<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

<sup>90</sup> 林義光，《文源》（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2），卷 6，頁 249。

<sup>91</sup>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卷 3，頁 37 上右。

是段玉裁以此四字與「𠂔」並為假借。許慎釋「𠂔」之本義為「傾覆」，傾覆則減損，甚至於無，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筆者以為「貶損」當為其引伸義，與段玉裁所列其餘諸例為假借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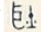
**𠂔** 《說文》曰：「杜林說：𠂔从心。」（頁 479 下左）小徐本「𠂔」作「𠂔」，孫本無此字，馬本作「从心作𠂔」，王本作「𠂔从心」且列於「𠂔」字下。

《說文》作「𠂔」，杜林說作「𠂔」，二字構形不同，故許慎引之以說明。由馬宗霍曰：「此字形之別說也。」知許慎引之說明異體之構形。

**渭** 《說文》曰：「杜林說《夏書》，呂為出鳥鼠山，雝州浸。」（頁 526 下左）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馬本、霍本「呂」皆作「以」，小徐本「浸」作「𠂔」孫本無「雝州浸」句，大徐本、馬本、霍本句末有「也」字。

此字乃杜林採用《尚書》之說，段注亦曰：「此云杜林說《夏書》，謂林說古文《尚書·禹貢》也。云『呂為出鳥鼠山』者，篆上省文，謂杜云渭水出隴西首陽縣之鳥鼠山，鳥鼠山與首陽山南谷同縣而異地，故別為異說也。」故此乃說明同縣異地。

**耿** 《說文》曰：「杜林說：耿，光也。从火、聖省聲。凡字皆𠂔形又聲。」（頁 597 下左）大徐本、馬本、霍本釋形作「从光聖省。凡字皆左形右聲。」梁本僅作「从光聖省」，皆視為會意，小徐本作「从光聖省聲。凡字皆左形右聲。」視為形聲，孫本、王本僅至「从光聖省」句止。

魯實先先生曰：「耿於毛公鼎作，與篆文同體，從耳頰省聲，而以『警枕』為本義。警枕形圓，寐者易寤，從耳頰聲，示『因傾轉聞聲而覺』。」又曰：「許氏見耿之從耳，故釋為耳箸頰；杜林見耿

之從火，故釋為光，是皆謬解字形之臆說。」<sup>92</sup>故許慎引杜林之說後曰：「杜說非也。」馬宗霍亦曰：「此字形與字義之別說也。」此條曰：「凡字皆左形右聲」，形聲字形符、聲符組合方式，其類有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內形外聲、外形內聲與斜角式，非僅一類，此說為非。此處又稱「左形右聲」，乃視之為形聲，則大徐、馬國翰、馬宗霍釋為會意則誤。又依《說文》體例，許慎釋字僅做客觀敘述，不做評論，此條直言杜說有誤，亦可疑也。

**媿** 《說文》曰：「杜林說：媿，醜也。」（頁 619 下左）馬本僅曰：「媿，醜也。」

《說文》曰：「顛，醜也。今逐疫有顛頭。」段注曰：「頁部曰：『顛，醜也。』杜說蓋以媿為顛頭字也。」《廣韻》、《龍龕手鑑》皆曰即方相，<sup>93</sup>段注又曰：「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顛貌。」（頁 426 下右）指其面目極醜。杜林以媿為醜，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假借義。<sup>94</sup>

**嬰** 《說文》曰：「杜林說：加教於女也。」（頁 622 上右）孫本、梁本、馬本作「加教於女也。讀若阿。」

《詩·周南·葛覃》毛傳曰：「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95</sup>而杜林之說即施教於女子，其義一也。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非也。

**婪** 《說文》曰：「杜林說：卜者攬相詐驗為婪。」（頁 630 下右）大徐本、王本作「卜者黨相詐驗為婪。」小徐本、梁本作「卜者黨相詐驗為婪。」孫本、梁本、馬本下有「讀若潭」亦繫之於杜林說。

<sup>92</sup> 魯實先先生、王永誠，《文字析義注》下冊，頁 574-575。

<sup>93</sup> 《廣韻》七支「顛」字下曰：「方相。《說文》曰：『醜也。』今逐疫有顛頭。」宋·陳彭年等，《新校宋本廣韻》（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61。《龍龕手鑑》頁部「顛」字下曰：「音欺。方相也。」遼·釋行均，《龍龕手鑑》，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新編》第 36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 61。

<sup>94</sup> 媿、顛，皆溪母噫攝，二字同音同調，故可假借。

<sup>95</sup> 《詩經》，《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2 冊，頁 31 下右。

馬宗霍曰：「黨相詐驗者，謂朋比作偽以堅人之信也，其意實欲藉之以斂財，則與貪義亦近，特貪為通訓，杜林舉卜者為言，則義有專屬。」<sup>96</sup>是二者義近而所指對象有所異，故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引伸義。

**𦉳** 《說文》曰：「杜林曰為竹筮。」（頁 643 下左至 644 上右）馬本僅有「竹筮」二字，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霍本「呂」作「以」。

許慎釋此字本義為「𦉳」，（頁 364 下左）𦉳者，乃用以盛鹽、飯之器具。<sup>97</sup>《玉篇》釋𦉳字為「竹器」，<sup>98</sup>《說文》釋「筮」字曰：「籒也。」「籒者，《說文》有二義：一曰飯帚，一曰飯器（頁 194 下左），其義與𦉳、揚雄所謂「蒲器」之義皆相近，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引伸義。

**𦉳** 《說文》曰：「杜林曰為朝旦，非是。」（頁 686 下右）馬本僅作「朝旦」，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霍本「呂」作「以」。

段注曰：「此呂為乃說段借之例。杜林用𦉳為朝旦字，蓋見杜林《倉頡故》。攷屈原賦：『甲之𦉳吾以行。』王逸曰：『𦉳，旦也。』《左傳》衛大夫史朝，《風俗通》作史𦉳。之後為𦉳姓，《漢書》𦉳姓又作晁。是古段𦉳為朝，本無不合，許云非是未審，他處亦未見此例也。若木部構下，杜林以為椽桷字；斗部幹下，杜林以為軺車輪幹，亦未辯其非是矣。」以「𦉳」為「朝」，文獻可徵，<sup>99</sup>故馬宗霍曰：「此字義之別說也。」乃說其假借義。唯《說文》於例應不做評論，故可疑也。

**幹** 《說文》曰：「楊雄、杜林說，皆呂為軺車輪幹也。」（頁

<sup>96</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頁 120。

<sup>97</sup> 見上文揚雄《倉頡訓纂》𦉳字條下。

<sup>98</sup>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台北：新興書局，1963），頁 245。

<sup>99</sup> 𦉳、朝並端母天攝，同音同調，故可假借。

725 上左) 黃本作「輶車輪幹」，馬本作「輕車輪幹」，大徐本、小徐本、孫本、梁本、王本「呂」作「以」。

「輶車輪幹」為本義「蠹柄」之引伸義，已見前揚雄《倉頡訓纂》「幹」字下說。

**𨋖** 《說文》曰：「从車，象形。杜林說。」(頁 732 下左) 小徐本作「從車，象𨋖之形。」孫本無此字，馬本以「車軸耑也。从車，象形。」皆屬杜林之說。

依《說文》之例，許慎釋義先以己之語說明，次引文獻或通人之說以補充，故此處杜林之說，似應僅說解字形。段注曰：「謂以 **𨋖** 象轂耑之孔，而以車之中直象軸之出於外。」「象形」與「象某某之形」皆許慎釋六書象形、指事之釋形用語，唯繁簡之別耳，故字乃以「車」為主體，以「**𨋖**」象車軸之末，而為合體象形。

至於耐、豺、窰、痺、僑、欵、溜、娃、螭、垵諸字，雖孫星衍、梁章鉅、馬國翰、王國維有所輯錄，以《說文》並未稱引以說明，故不於此節討論。

總上而言，揚雄之《倉頡訓纂》與杜林之《倉頡訓纂》、《倉頡故》，於字形與字義上多有補充，若以表格呈現，可列之如下：

表三 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對《說文》功用一覽表

對《說文》之功用		字 例
說解字形		揚雄《倉頡訓纂》：𨋖、𨋖、𨋖、𨋖 杜林《倉頡訓纂》：𨋖、𨋖、𨋖
說解字義	說解本義	揚雄《倉頡訓纂》：𨋖、𨋖 杜林《倉頡訓纂》：𨋖、索、𨋖
	說解引伸義	揚雄《倉頡訓纂》：𨋖、𨋖、𨋖、𨋖、𨋖 杜林《倉頡訓纂》：𨋖、𨋖、𨋖、𨋖
	說解假借義	揚雄《倉頡訓纂》： 杜林《倉頡訓纂》：𨋖、構、𨋖、𨋖

其 它	揚雄《倉頡訓纂》：疊（兼釋形義） 杜林《倉頡訓纂》：董（二物二名）、索（誤釋字形）、涓（同縣異地）、耿（兼釋形義）
-----	--

由上述之逐字分析與表中可見，許慎引揚雄、杜林之書，其說解字形、字義部分，與其引群經、群書之作用相同，並且占引用之大部分；但亦有少部分為形義並釋、說明名詞與地理者，則正可作為《說文》引書作用之補充，乃是其價值所在。

## 六、結語

本文以《說文》所引揚雄、杜林之《倉頡訓纂》為對象，首先辨明二書之書名與作者。蓋揚雄有《訓纂篇》與《倉頡訓纂》，杜林有《倉頡訓纂》與《倉頡故》，不容混淆。至於其性質，筆者以《漢志》之排列、《說文·敘》之說明、識字教材之特色、訓詁書之訓釋方式、書籍命名之通例與二《倉頡訓纂》訓釋相同之字六點，將此二書歸屬於訓詁之作。最後，由《說文》所引二書對《說文》之作用，依《說文》之順序逐一討論，從而發現《說文》引二書皆有用以補充或說明字形與字義，其中字義又可分說明本義、引伸義與假借義，而其它類則含有兼釋形義、說明名詞與地理者。

《說文》引群書未言書名者所在多有，倘若能對此類書籍深入探討，不僅對於所引書籍能有愈加清楚之了解，亦能經由許慎所引書籍之種類，討論其思想，而非僅以「古文經學家」、「五經無雙」之儒家學者視之；更有甚者，尚能對許慎之前書籍流傳之情形予以考察，與史書之藝文志、經籍志統合而觀，則對於書籍之存佚與流布，或有更清晰之脈絡。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1. 《詩經》，《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2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
2. 《爾雅》，《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
3.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圈點段注說文解字》，台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3.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台北：新興書局，1963。
4.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通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清道光 19 年祁寯藻刊本。
5.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宋本說文解字》，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82 年，景宋雍熙三年平津館校刊本。
6. 宋·陳彭年，《新校宋本廣韻》，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7. 遼·釋行均，《龍龕手鑑》，《叢書集成新編》第 36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8. 清·黃奭，《黃奭逸書考》，《叢書集成三編》第 16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
9. 清·梁章鉅，《倉頡篇校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第 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光緒梁恭辰刻本影印。
10. 清·孫星衍輯，任大椿續輯，陶方琦補輯，《蒼頡篇》，《續修四庫全書》第 2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 16 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
11.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山東文獻集成》第 1 輯第 48 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道光

咸豐間歷城馬氏刻同治 10 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

12.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3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13.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8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據清光緒 21 年（1895）刻《常熟曾氏叢書》本為底本，《二十五史補編》為校本。
14.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6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據清光緒 17 年廣雅書局刻本為底本，1955，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為校本。
15. 清·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據萃編》第 6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據 1955 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為底本，《金陵叢書》本為校本。

## 二、近人論著

1. 小學堂網站，<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
2. 王禕、張玉春，〈《漢書·藝文志》著錄小學類文獻瑣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第 1 期，（2008）。
3. 正中書局編審委員會，《漢書藝文志問答》。台北：正中書局，1969。
4. 作者不詳，〈《漢書·藝文志》「道家類」之研究——〈漢志〉體例析論〉，「寄蜉散話」網站，2016.5.25，  
<http://chingyicktan.blogspot.tw/2016/05>。
5. 吳禮權，《中國語言哲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7。
6. 宋建華，〈論《說文》通人之範疇〉，「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1.5.14。

7. 李國英，《說文類釋》，台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9。
8. 周何，《中國訓詁學》，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
9. 林素清，〈蒼頡篇研究〉，《漢學研究》5:1（1987）。
10. 林巽培，〈漢簡蒼頡篇研究導論（上）〉，《簡牘學報》14（1992）。
11. 林義光，《文源》，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2。
12. 邱凱莉，〈揚雄《訓纂篇》考〉，《散文百家》。2018。
13. 姜永超，《《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6。
14. 施正宇，〈從童蒙識字課本看傳統語文教育〉，《語文建設》2001:7（2001）。
15. 孫淑霞，〈《蒼頡篇》的認識與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2013.11.1，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62](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62)。
16. 孫淑霞，《漢簡《蒼頡篇》輯校》，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4。
17. 孫夢嵐，〈我國古代蒙學教材淺議〉，《集寧師專學報》，第30卷第3期，（2008）。
18.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
19. 崔穎，〈先秦兩漢時期字書編撰體例〉，《安順學院學報》，第15卷第2期，（2013）。
20. 張存良，〈《蒼節篇》的版本、流傳、亡佚和再發現〉，《甘肅社會科學》，2015年第1期，（2015）。
21. 張傳官，〈談《急就篇》等秦漢字書的性質——與張金光先生商榷〉，《辭書研究》，2012年第3期，（2012）。
22. 張傳官，〈據北大漢簡拼綴、編排、釋讀阜陽漢簡《蒼頡篇》〉，

- 《出土文獻》2016：1（2016）。
23. 張標，〈阜陽出土《倉頡篇》的若干問題〉，《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4期，（1990）。
  24. 郭怡雯，《《說文》複舉字研究》，台中：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
  25. 喬衍瑄講述、曾聖益記錄整理，《中國歷代藝文志考評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26. 黃瀟瀟，〈出土簡牘文獻《蒼頡篇》與《說文》對比研究〉，《蘭臺世界》，第6卷，（2017）。
  27. 楊家駱，《新校本隋書附索引》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0。
  28. 楊家駱，《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5。
  29. 楊家駱，《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第3冊，台北：鼎文書局，1985。
  30. 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第2冊、第4冊，台北：鼎文書局，1986。
  31. 楊家駱，《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第2冊，台北：鼎文書局，1988。
  32.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收錄於《金文文獻集成》。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33. 楊薇、張志雲，〈論秦漢識讀課本在我國辭書編纂史上的意義〉，《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3）。
  34. 寧赫，《《倉頡篇》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05。
  35. （日）福田哲之，〈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考——在《說文解字》以前小學書中的位置〉，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11.26，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3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39)
  36. 劉艷卉，〈我國古代蒙學識字教材的歷史沿革〉，《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4，（2002）。

37.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7。
38. 魯實先撰、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上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4。
39. 魯實先撰、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下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5。
40. 謝啟昆，《小學考》，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
41. 謝維揚、房鑫亮，《王國維全集》第6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42. 羅竣撰、羅書慎整理，《經子叢考（外一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43. 蘇寶榮、武建宇，《訓詁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5。

# A Discussio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ang Jie Xun Zuan* and Its Function on *Shuo Wen*

Lien, Wei-Chin\*

## 【Abstract】

Xu Shen, in *Shuo Wen*, always quoted someone or statements from some books for the purpose to expl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extension meanings or borrowing meanings of certain words. However, he also occasionally quoted someone's statements without indicating the sources. Later studies found that some of his quotes were taken from *Chang Jie Xun Zuan*.

In this article, I first discussed on the potential author and the title of *Chang Jie Xun Zuan*. According to the biography of Yang Xiong and Doo Ling in *Book of Han*, it is found that Yang Xiong and Doo Ling independently authored a book with the same title. In addition, their books also carried a different title of *Chang Jie Xun Gu*.

Some scholars thought that these two books were wordbooks, while some thought they were philological hermeneutics books. In order to resolve this dispute, this essay intends to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ang Jie Xun Zuan* with six points. First, the same author's books with a similar category were always put together in *Book of Han*. Second, Xu Shen did not talk about *Chang Jie Xun Zuan* in *Shuo Wen*. Third, the

---

\*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characters of word-learning teaching materials are always has the same number of words in one sentence with the same rhymes, However, *Chang Jie Xun Zuan* does not carry these features. Forth, explanations books of exegetics always had the same forms. *Chang Jie Xun Zuan* is conformed to this format. Fifth, the titles of wordbooks were always having three words in one sentence. However, *Chang Jie Xun Zuan* is in the form of four-word. Sixth, both *Chang Jie Xun Zuan* explained the same words, which is conflict with the common rule of wordbook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se two books are both books of exegetics.

This article refers to several versions of *Chang Jie Xun Zuan* which discuss the words that *Shuo Wen* quoted and finds that the purpose of *Shuo Wen's* in quoting *Chang Jie Xun Zuan* has traditional functions. For example, it talked about the font, original meaning, extended meanings and borrow meanings of words. Besides, it also serves as special purposes, such as explaining the font and meaning of a word at the same time to distinguish two names of two things and to explain two places in the same county. These special situations are its main value, which can be the supplementary reasons of *Shuo Wen* quoting someone or statements from other books.

How do these two books of exegetics help *Shuo Wen* with their explanations? I examined the currently existing versions of Yang Xiong's and Du Lin's *Chang Jie Xun Zuan* and discussed one by one the character examples cited by *Shuo Wen*. I discovered that besides the traditionally known functions of interpreting character forms, interpreting original meanings, extending meanings, and borrowing meanings, there also exist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interpreting both of

forms and meanings, distinguishing two names of two objects, and pointing out different places in the same county. These can function as the supplements to the parts of *Shuo Wen* that cited sophisticate scholars and books, which makes them especially valuable.

**Keywords :** *Chang Jie Xun Zuan, Shuo Wen, Yang Xiong, Doo Ling*